**填表要求**

**《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事迹登记表》**

1. 获得校团委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的请填写此表；

2. 本表共三页，不能改变原表格格式布局；

3. 字体：宋体；字号：小四；

4. “院系”填写“研究生部”；

5. “参评项目”填写“优秀学生”或者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；

6 . 封面上的日期请填写“2015年11月25日”；

7. “现任职务”请填写目前担任学生干部的情况，若没有则填“无”；

8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
9. “主要优秀事迹”请以第三人称填写。“优秀学生”请陈述2014-2015学年度以来个人在学习、生活、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的综合表现，空格请填满；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请重点陈述2014-2015年度在学生工作上的突出表现，空格请填满；

10. “班级意见”请班委填写对获奖同学的具体的综合意见，手写意见，由班长签字，班长不在国内或上海的，可请其他班委代为填写。“意见”不能只填写“同意推荐”；

11. “院系党组织意见”和“校团委意见”不用填写；

12. **电子版提交**：电子版表格填写到第二页即可，并于11月25日（周三）前发到pjpysisu@126.com，**邮件名：姓名+班级+奖项名称（优秀学生/优秀学生干部）；**

13. **纸质版提交**：打印本表，于11月25日（周三）16点前交到学生管理办公室（虹口校区1号楼410室、松江校区4教楼327）；

14. **表格中需要签字或填写意见的都必须用黑色水笔填写，请在表格封面的右上角用铅笔写上学号。**

**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先进集体登记表》**

1. 本表共一页，不能改变原表格格式布局；

2. 字体：宋体；字号：小四；

3. 日期填写“2015年11月25日”；

4. “学院”前面空格填写“研究生部”，“系”前面空格不用填写，“班”前面的空格填写“20\*\*级\*\*班”；

5. “集体名称”填写“20\*\*级\*\*班”；

6. “具体事迹”请在空格内填写“详见附件”，以附件的形式附在表格后，字体为宋体，附件题目为“上海外国语大学2015年度优秀班集体事迹”（第一行）“研究生部20\*\*级\*\*班”（第二行），标题第一行字号为三号加粗，第二行字号为四号加粗，正文字号为小四，1.5倍行距；

7. **电子版提交**：11月25日（周三）16点前发到pjpysisu@126.com，**邮件名：班级+优秀班集体**；

8. **纸质版提交**：打印本表，于11月25日（周三）16点前交到（虹口校区1号楼410室、松江校区4教楼327）

**9. 表格中需要签字或填写意见的都必须用黑色水笔填写。**

**《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研究生登记表》**

1. 获得“优秀研究生”称号的请填写此表；

2. 本表共三页，不能改变原表格格式布局；

3. 字体：宋体；字号：小四；

4. “专业”填写专业全称，不要写简称，但不需要填写研究方向；

5. “班级“请填写“20\*\*级\*\*班”；

6 . 封面上的日期请填写“2015年11月25日”；

7. “出生年月“请填写“19\*\*年\*月”；

8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
9. “现任职务”请填写目前担任学生干部的情况，若没有则填“无”；

10. “主要优秀事迹”请以第三人称填写，请陈述2014-2015学年度以来个人在学习、生活、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的综合表现，空格请填满；

11. “科研情况”可简单填写科研成果情况；

12. “班级意见”请班委填写对获奖同学的具体的综合意见，手写意见，由班长签字，班长不在国内或上海的，可请其他班委代为填写。“意见”不能只填写“同意推荐”；

13. “导师意见”请导师填写意见，并签字，若导师在国外，可请学科点其他老师代写；

14. **电子版提交**：电子版表格填写到“入校后获奖情况”即可，并于11月25日（周三）16点前发到pjpysisu@126.com，**邮件名：姓名+班级+优秀研究生**；

15. **纸质版提交**：打印本表，于11月25日（周三）前交到学生管理办公室（虹口校区1号楼410室、松江校区4教楼327）；

**16. 表格中需要签字或填写意见的都必须用黑色水笔填写，请在表格封面的右上角用铅笔写上学号。**